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上字第17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世裕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94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956、60196號，及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緝字第66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同法第348條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檢察官言明僅對於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故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不及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

二、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罪名為依據，故本院就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均按照第一審判決書引用起訴書暨併辦意旨書後所為認定及記載。至於被告經原審認定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雖因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19條，新法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然因新舊法對於洗錢行為均設有處罰規

01 定，且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審理範圍，本院自
02 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進行新舊法比較。

03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4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至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5 或賠償其損失，且告訴人受有高額之損害，原審所量刑度顯
06 屬過輕，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07 (二)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08 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09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
10 旨參照）。次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
11 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
12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
13 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002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
15 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
16 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17 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經查：原審審酌被告恣意將本件帳戶資料交予他人，致有心
19 實行犯罪之人得以自由使用，進而作為詐騙過程存提款項及
20 掩飾、隱匿財產所得之犯罪工具，所為非但有害金融交易秩
21 序，助長社會訛詐之歪風。且其造成3名被害人受有將近新
22 臺幣（下同）1,340萬元之高額損害（金額出處參照起訴書
23 之附表，及併辦意旨書之犯罪事實欄），實不宜輕縱，兼衡
24 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犯罪情節、未賠償分
25 文，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
26 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併科罰金部分並
27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業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
28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
29 且就檢察官所指高額損害、賠償情形等情節，均已一併納入
30 整體考量，核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亦無
31 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

則。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各情，均業經原審予以審酌及綜合評價，且原審並無誤認、遺漏、錯誤評價重要量刑事實或科刑顯失公平之情，難認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其刑罰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情形，屬於量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自難指為違法或不當。上訴意旨所陳之上訴理由，係就原審於量刑時已說明審酌之事項，再為爭執，所為上訴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院陳述，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同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第3項、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提起上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

法 官 白光華

法 官 黃耀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書記官 邱瀚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